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及治理需要，现提名王一如女士、马戎女士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原 5 名成员组成，增加至由 7 名组成，新任董事由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上述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